

## 108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-臨心系

108 學年度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 (108.6 月修定)						
(若有異動請依開學所公布之最後版本)						
選別	類目	修業規定	科目	學分數	備註	
必修	心理學研究法	必修 3 學分	臨床心理學研究法	(1,2)		
	臨床心理專業 領域核心課程	必修 6 學分	心理病理學	病	3	
			高等心理衡鑑	衡	3	
必選	臨床心理見習		高等臨床心理實務與實習		2	
必選	團體動力		團體動力與領導者訓練		3	
選修	基礎心理學		高等統計學		3	
			質性研究在臨床心理學的應用		3	
			認知與情緒		3	
	一般成人精神科			投射測驗	衡	3
				認知行為治療深論	治	3
				老年人心理治療與實務	治	3
				臨床晤談實務	治	3
				DSM-5 與心理病理	病	3
				司法衡鑑	衡	3
				認知行為治療深論與實作		
	兒童心智科			高等發展與兒童心理病理學	病	3
				兒童青少年心理衡鑑	衡	3
				兒童青少年認知行為治療	治	3
				父母諮詢與兒童心理治療	治	3
				早療評估	衡	2
	身心醫學(健康心理學)			高等健康心理學	病	3
				正向心理學	病	3
				身心醫學治療實務	治	3
				敘事治療法	治	3
	神經科			神經心理學	病	3
				臨床神經心理學	病	3
		專業倫理		臨床專業倫理		3
	選修	臨床心理 全職實習	選修 16 學分	臨床心理全職實習(一)		8
臨床心理全職實習(二)					8	
必修	論文				6	
註：						
*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中必修合計 15 學分；選修合計 18 學分。						
*總畢業學分為 33 學分 (必修 9 學分+ 選修 18 學分(不包括全職實習)+論文 6 學分)，畢業時授與理學碩士學位。						
*修業年數為二年，課程規劃配合臨床心理師執照考試規定，包括心理病理(病)相關課程至少 9 學分，心理衡鑑(衡)相關課程至少 6 學分，心理治療(治)相關課程至少 6 學分(已領有臨床心理師證照者，或不選修全職實習者，不受 966 課程規定之限制)。選修臨床心理全職實習 16 學分(至精神醫療體系完成一整年的全職實習)者，始具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執照考試資格。						